

补充合同

采购人：深圳市盐田区教育局

地 址：深圳盐田区海景二路 1088 号工青妇大厦 11 楼

乙 方：广东省云泽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B2405

根据政府相关工作法规要求以及项目现场实施的需求，现甲、乙双方对 2026 年 7 月 2 日签订的深圳市盐田区教育局区属学校 2026 年一体机教学设备购置项目合同书（合同书编号：JYZ-2026-007, 招标编号：YTCG2026000023）进行协商，对项目约定货款支付账号及开户行进行变更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原合同的“第七条 货款支付”第二款，原合同如下：

开户名称：广东省云泽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科发支行

收款账号：755985889910001

现将原合同的“第七条 货款支付”第二款作以下修改：

开户名称：广东省云泽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

收款账号：86011110002423633

本合同仅约定上述变更内容，其它条款不变，仍按深圳市盐田区教育局区属学校 2026 年一体机教学设备购置（招标编号：YTCG2026000023，合同编号：JYZ-2026-007 号）合同条款执行。

甲方应乙方要求同意上述变更，因上述收款账户变更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深圳市盐田区教育局 乙方（公章）：广东省云泽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 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合同订立时间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